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一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通函第24至25頁所載供股(定義見下文)之條件達成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就供股(定義見下文)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經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之修訂契據所修訂)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包銷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其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大會)；
- (b) 批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透過供股(「**供股**」)方式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70港元向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為釐定股東符合供股資格之記錄日期之有關其他日期，「**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包括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地址位

* 僅供識別

於香港境外，而本公司董事(「**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考慮到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供股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股東(「**海外股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不少於583,623,243股新股份(「**供股股份**」)及不多於593,921,844股供股股份；

- (c) 授權任何董事可(i)在不按持股比例向合資格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供股股份之情況下，且特別授權董事在考慮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香港境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則及規例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需、合適或權宜就零碎配額及／或海外股東作出排除安排或其他安排；及可在(ii)合資格股東或海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應可申請之供股股份將可根據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獲認購之情況下，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
- (d) 授權任何董事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供股、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生效或就其而言屬必要、適宜、合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811室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2. 本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任何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有權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有關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之次序釐定。
7. 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陳健華先生及張國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